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6月9日《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4】5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6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1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0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9,42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971.10万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5,450.9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46.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04.87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5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裁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账号 78110154800000904、78110154800000929、781101548000009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账号 7302210182600019115）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号 83010155510006732）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号 63010155510003476）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账号 73060155510004188）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账号 73060155510004170）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04	320.37	活期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东陆桥支行	730221018260001911 5	0.32	活期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29	0.97	活期
	浦发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154800000937	1.30	活期
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3010155510006732	18.04	活期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63010155510003476	390.39	活期
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70	682.03	活期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73060155510004188	4.09	活期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计		3,917.51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两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重庆市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川攀西地区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四川省除攀西地区外的其他区域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境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1)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26.00	46,926.00	46,904.87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6,000.00	6,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926.00	74,926.00	74,904.87

注 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04.87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74,926.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21.13 万元，故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46,926.00 万元变更为 46,904.87 万元。

四、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 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程度	备注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26.00	46,904.87	43,620.22	93.00%	注 1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6,000.00	6,014.98	100.25%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74,926.00	74,904.87	71,635.20		

注 1：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募投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开店 1350 家，实际开店 1335 家，开店完成率为 9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计划开店数量	拟投入募投资金	截止日已开店数量	截止日开店使用资金	截止日未开店数量	截止日剩余募投资金	利息扣除手续费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止日实际剩余募投资金
云南	690	24,329.82	690	22,621.64		1,708.18	112.19	1,820.37
四川攀西地区	60	1,950.61	45	1,282.13	15	668.48	13.56	682.04
四川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	330	11,580.54	330	11,931.94		-351.40	355.49	4.09
广西	210	6,965.06	210	5,712.92		1,252.14	138.25	1,390.39
重庆	60	2,078.84	60	2,071.59		7.25	10.79	18.04
合计	1350	46,904.87	1,335.00	43,620.22	15.00	3,284.65	630.28	3,914.93

(二) 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终止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1) 根据四川攀西地区的委托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战略经营规划，暂无在该地区开设新店的计划；

(2) 其他实施地区已按募投计划全面完成项目实施。

2、终止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原因

相关项目已完成项目预期。

(三)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1)	利息扣除手续费 及理财产品收益 (截止 2018.4.30) (2)	累计投入金额 (3)			结余募集 资金 (4) =(1)+(2) - (3)
			已支付	尚未 支付	小计	
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	46,904.87	630.28	43,620.22		43,620.22	3,914.93
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	6,000.00	15.29	6,014.98		6,014.98	0.31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	1.30	12,000.00		12,000.00	1.3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97	10,000.00		10,000.00	0.97
合计	74,904.87	647.84	71,635.20		71,635.20	3,917.51

五、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 如前述四、(一)注1所述，四川攀西地区较募投计划开店数量减少15家，形成募投资金结余。

(二)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三)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电子商务建设、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917.51 万元（包含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 647.8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承诺

-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节余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心堂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行为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一心堂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